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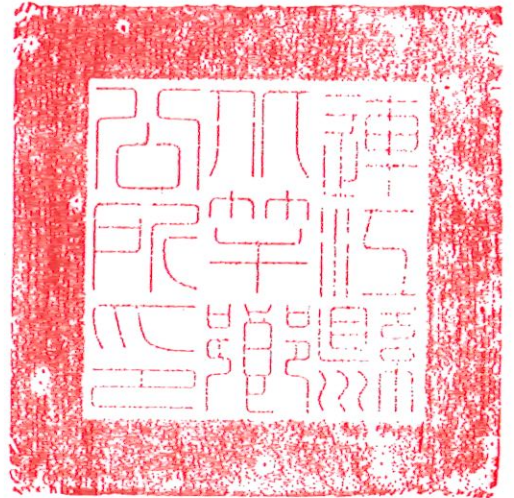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民字第1140008557A號

附件：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公告



訂定「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

附「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

鄉長 吳金平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民字第114000855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第十二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通過(114年11月25日北代字第11400008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 二、公告制定：「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鄉長 吳金平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總說明

2019 年 8 月，文化部正式將馬祖擺暝文化祭登錄為全台第 21 個國家級重要民俗活動，北竿擺暝文化更是馬祖最具特色的元宵節祭典，為協助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相關活動及情境佈置，促進地方文化傳承與民俗發展，並因應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全體代表提案，將原「補助作業要點」修訂為「補助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項目。(第四條)
- 五、本辦法補助原則、經費額度及條件。(第五條)
- 六、本辦法申請文件與期限。(第六條)
- 七、本辦法審核程序。(第七條)
- 八、本辦法核定補助之案件變更與廢止。(第八條)
- 九、本辦法補助之廟宇違反規定之處理。(第九條)
- 十、本辦法補助之廟宇核銷應檢具資料與成果報告。(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補助廟方應注意之稅務及法條規範。(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及舊規廢止(第十三條)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逐條說明

第 1 條為協助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相關活動及情境佈置，促進地方文化傳承與民俗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 2 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 3 條依法登記有案之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 4 條補助項目如下： 一、負責辦理擺暝文化祭之主辦宮廟所舉辦之慶典、民俗及文化相關等活動。 二、本鄉各境廟宇周邊之情境佈置及交流事項。	本辦法補助項目
第 5 條 一、積極配合本所推廣擺暝文化祭及地方傳統文化活動之宮廟，得優先予以補助。 二、本鄉各境廟宇辦理情境佈置者，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至 5 萬元為原則，每三年得申請一次。 三、每年主辦宮廟得申請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整；如另增加戲曲、民俗藝陣、藝文展演或廟會文化相關之演出活動及研習者，得依計畫內容增加補助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上限，補助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110 萬元。 四、擺暝文化祭活動為優先補助項目，其次為其他經本所認定具地方文化特色之活動。	本辦法補助原則、經費額度及條件
第 6 條 一、申請補助之廟宇，應檢具下列文	本辦法申請文件與期限

件： (一) 申請情境佈置補助者： 1. 申請表（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2.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 3. 預算表（含估價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 主辦宮廟申請補助者： 1. 申請表（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2. 計畫書一份（含預算表）。 3.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資料。 二、申請期限如下： (一) 申請情境佈置補助者，應於活動（農曆正月十五日）開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報本所；逾期或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主辦宮廟補助者，亦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 7 條 各境廟宇提出之情境佈置及主辦宮廟提送活動計畫，由本所審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審核後函覆申請廟宇補助結果。	本辦法審核程序
第 8 條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應即通知本所，依情形為必要之處理。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所同意即逕予變更計畫者，本所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本辦法核定補助案件之變更與廢止
第 9 條 接受補助之廟宇，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	本辦法補助之廟宇違反規定之處理

至五年間不再核予補助： 一、執行成效不佳者。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具體情事者。	
第 10 條（核銷與成果報告） 接受補助之廟宇，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報本所核銷： 一、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及相關資料，詳附件二、附件二之一）。 二、支出原始憑證（詳附件三）。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詳附件三之一）。 四、領據一份。	本辦法補助之廟宇核銷應檢具資料與成果報告
第 11 條 一、有關補助費用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廟宇自行依規定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單位負責人（主委）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申請時據實揭露身分（詳附表一），並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主動公開。違反揭露義務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受補助廟宇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本所得就業務關聯性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應用。所送計畫及執行成果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或侵害其他權利時，由受補助廟宇自負法律責任。	本辦法補助廟方應注意之稅務及法條規範
第 12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 13 條 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原「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本辦法施行及舊規廢止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北民字第 1140008557A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為協助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相關活動及情境佈置，促進地方文化傳承與民俗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3 條

依法登記有案之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 4 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負責辦理擺暝文化祭之主辦宮廟所舉辦之慶典、民俗及文化相關等活動。
- 二、本鄉各境廟宇周邊之情境佈置及交流事項。

第 5 條

- 一、積極配合本所推廣擺暝文化祭及地方傳統文化活動之宮廟，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本鄉各境廟宇辦理情境佈置者，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至 5 萬元為原則，每三年得申請一次。
- 三、每年主辦宮廟得申請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整；如另增加戲曲、民俗藝陣、藝文展演或廟會文化相關之演出活動及研習者，得依計畫內容增加補助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上限，補助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110 萬元。
- 四、擺暝文化祭活動為優先補助項目，其次為其他經本所認定具地方文化特色之活動。

第 6 條

一、申請補助之廟宇，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情境佈置補助者：

1. 申請表（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2.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
3. 預算表（含估價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主辦宮廟申請補助者：

1. 申請表（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2. 計畫書一份（含預算表）。
3.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資料。

二、申請期限如下：

- （一）申請情境佈置補助者，應於活動（農曆正月十五日）開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報本所；逾期或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主辦宮廟補助者，亦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 7 條

各境廟宇提出之情境佈置及主辦宮廟提送活動計畫，由本所審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審核後函覆申請廟宇補助結果。

第 8 條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應即通知本所，依情形為必要之處理。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所同意即逕予變更計畫者，本所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第 9 條

接受補助之廟宇，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再核予補助：

- 一、執行成效不佳者。
-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具體情事者。

第 10 條

接受補助之廟宇，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報本所核銷：

- 一、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及相關資料，詳附件二、附件二之一）。
- 二、支出原始憑證（詳附件三）。
-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詳附件三之一）。
- 四、領據一份。

第 11 條

- 一、有關補助費用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廟宇自行依規定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單位負責人（主委）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申請時據實揭露身分（詳附表一），並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主動公開。違反揭露義務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受補助廟宇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本所得就業務關聯性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應用。所送計畫及執行成果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或侵害其他權利時，由受補助廟宇自負法律責任。

第 12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 13 條

- 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原「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一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		職 稱	
聯絡人		電 話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實施地點	執行期間	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至 日止
計畫總經費	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北竿鄉公所補助經費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 計畫申請表一份。

☐ 2.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

☐ 3. 其他有關資料(如預算表、估價單或計畫書)。

☐ 4.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負責人(主委)具備公職人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等身分者，須填具附表一。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北民字第 號	
施實地點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		活動總經費 (元)	
		申請本所補助經費 (元)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內容】			

附件二之一

申請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請貼照片
照片說明	請貼照片

★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附件三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憑 證 編 號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附件三之一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表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						
年	月	日				百萬元	十萬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備註：

- 1、憑證號碼請依序按(1)、(2)、(3)……等編列。
- 2、支出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
- 3、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